

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（全條文）

91.04.25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91.06.13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05.1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3.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.11.1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01.0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4.3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6.0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通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均得依本通則，按校、院、系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組織。
- 第三條 本通則所稱之學生自治組織，指本校學生會、各院(部)代表會、暨各系(學程)學會等依據民主精神，基於自治理念，所形成之在校學生團體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及運作，為本校全人教育之一環，故應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、系之輔導，並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民主程序自定組織章程，並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成立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主要負責人，應依公開選舉之方式產生，並至少每年改選一次，其改選得於每年五月與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改選合併舉辦之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同意，可對外募款或接受捐贈，唯應符合本校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，並公開徵信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週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並定期向其成員公佈；必要時應接受輔導單位監督、查核。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時，應顧及大多數同學之權益及參與感，並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行政支援，但課外活動指導組對其申請得視情形加以處理。

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、舉辦活動、出版刊物、評鑑等事項，除本通則之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校社團有關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「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」推派代表，出席校內各級會議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參加「自治組織暨社團聯合幹訓研習營」之權利及自治組織暨社團聯席會議之義務。

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其成員，依規定代表本校參與校外活動者，應給予適當協助及便利，其未經學校同意而自行參加者，依本校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本通則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